

企業主如非親自前來領取支票，需提交以下授權書，及帶備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身份證/護照等）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正本，前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(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6 樓)領取。

## 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

### 領取支票授權書

本人 \_\_\_\_\_<sup>(1)</sup>，持 \_\_\_\_\_<sup>(2)</sup>，申請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(檔案編號為： \_\_\_\_\_<sup>(3)</sup>。現授權 \_\_\_\_\_<sup>(4)</sup>，持 \_\_\_\_\_<sup>(5)</sup>，負責領取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的支票澳門幣 \_\_\_\_\_<sup>(6)</sup>，支票號碼： \_\_\_\_\_<sup>(7)</sup>。領取支票後，倘發生任何糾紛，則由授權人及被授權人承擔。特此聲明。

授權人： \_\_\_\_\_<sup>(8)</sup>

被授權人： \_\_\_\_\_<sup>(9)</sup>

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<sup>(10)</sup>

(1) 企業主姓名

(2) 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其編號

(3) 同意安裝通知書上的“檔案編號”

(4) 被授權人的姓名

(5) 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其編號

(6) (7) 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填寫\*

(8) 授權人簽名(簽署須按證件樣式)

(9) 被授權人簽名(簽署須按證件樣式)

(10) 日期